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陳嵐瑩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5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AL873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76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322124784_113D2428054-01.pdf、11322124784_113D24280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」及「新北市113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暨輔導座談」場次表各1份，本案研習場次尚有名額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：

1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（含高中職技術教師）。

2、採線上報名，各場次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本局同意錄取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出席。

(二)新北市113學年度薪傳教師培力暨輔導座談

1、參加對象：113學年度薪傳教師。

(1)「基礎課程」：首次擔任薪傳教師者，名額150人。

(2)「培力課程」：請各校推薦已取得專業回饋人才



初階證書之優秀薪傳教師參與，名額40人。

(3)「輔導座談」：座談分幼兒園、國小、國高中職3組，可自由報名參加，名額各組40人，共120人。

2、採線上報名，各場次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本局同意錄取教師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立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9/05 文
交 13:46:23 章